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中法戰爭

中國史學會主編

3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六種

中法戰爭

3

編者

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林樹惠 單士魁

新知識出版社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六種：中法戰爭

(第三冊)

*

主 編
中 國 史 學 會
編 輯 委 員

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陳 垣 鄭振鐸
向 達 胡 繩 呂振羽 華 崗 邵循正 白壽彝
編 者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料編輯室

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林樹惠
故 宮 博 物 院 檔 案 館
單 士 魁 等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全書七冊)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8 13/16 字數：398,000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4,100 本

書號：新 0209

定價：2.32 元

中法戰爭資料叢刊第三冊目錄

越法戰書	王氏輯	一
關外隨營筆述	無名氏撰	三七
查探越南邊務情形稟	無名氏撰	三三
克復諒山大略	無名氏撰	三七
楊武愍公討法夷死事節略	楊汝翼撰	八三
軍牘集要（馮宮保軍牘）	馮子材撰 張卿雲 莊秉衡合編	八七
抱鄰山房詩文稿	尹恭保撰	一〇一
越事備考	劉名譽輯	一〇五
春冰室野乘	李岳瑞撰	一二五
普天忠憤集	孔廣德（魯陽生）輯	一二三
中法馬江戰役之回憶	採樵山人撰	一二七
劉壯肅公奏議	劉銘傳撰	一四一
劬齋文稿	羅正鈞撰	一五五

鎮海縣志	楊敏曾等編	一五七
浙東籌防錄	薛福成撰	一五九
金鷄談薈	歐陽利見撰	二三三
李維業之死	畢樂撰	三三一
李維業遠征記(譯文)	馬羅爾撰	三三五
山西北甯興化諸役(譯文)	畢樂撰	三四九
一八八四年法國進軍越南記	斯各特撰	三五九
遠征諒山(譯文)	林樹惠譯	三八一
法軍諒山慘敗(譯文)	黎貢德撰	四一
在侵略東京時期(譯文)	加爾新撰	五〇五
中法海戰(譯文)	羅亞爾撰	五三九

越法戰書

王氏輯

光緒九年歲次癸未正月分軍報

十三日，法國有兵船一艘，載兵五百名，駛往安南，其軍裝、槍砲另用船駁至海防。又聞尙有一兵船，載兵七百五十名續至。連法兵之前駐安南者計之，當有兵三千名，并水師、砲兵等核算，則約有四千光景。惟聞安南已發使往沿路砲臺隘口宣諭，凡法兵所到，不得攔截，讓其經過；故此大法兵經行之地，可無鋒鏑之事。而中國兵之在北海者，現已撤退，殆法國駐華公使已與中國商議妥洽矣。

癸未二月分軍報

初三日，有法兵船名巴西惠爾，駛至烘毆地方，次日遂建法國旗幟而據其地。聞該處有煤礦，安南將以此礦獻之中國，故法國捷足先登也。至初六日，又有法兵船名哈默林，駛至該處，與巴西惠爾交替。十三日，巴西惠爾開輪前往安南京城，蓋駐安南之法公使令該船至彼以資保護也。

又有南定地方之安南撫臺，因慮法兵相侵，故設法欲在河口爲阻禦之策。法人知之，即由海內發兵船一艘名伯盧味耶，前赴該處。先是，該處已有法兵船兩艘，一名思不來思，一名方法里，并此而三，逕往攻取。因

十三、四兩日，潮水不便，尙未進兵，大約數日內必將進取南定矣。其法兵之在河內者，既前赴南定，復調海防之兵百名以守河內。又聞有兵船兩艘由西貢而來，一名得刺克，一名加佛林，皆將前赴海防云。

癸未三月分軍報

安南南定地方之撫臺，深信中國之必將力爲保護，故雖有安南王令旨，命其讓地與法人，而不肯奉詔。法國有一兵船常至南定。一日，撫臺至船問其何故時來此地？如欲戰，則不妨即日交綏，否則即當駛回，毋得逗遛；因此與法相惡。二月十五日，法人發兵船七艘，共裝兵八百名，至十七日行抵南定。十九日，南定各官率安南兵及華兵約二萬人與法人接戰。——華兵乃係寓安南華人中之遊手者，安南人招募成兵以禦法人。彼此開仗，轉戰終日，法兵之死者兩人，被傷者數人，安南兵之死傷者則不知其數。至二十日，法人遂入南定而據其地。安南人知法兵由河內調來，盛兵攻南定則河內必虛，爰於十九夜間以兵二千餘襲攻河內；而法人早有準備，復爲所敗，死十人，傷者無數，法兵受傷者止四人。槍砲戰伐之聲震動遠近，內地所居之安南人暨華人均紛紛遷避。爾時，又值攻南定之法兵船有一艘駛回，內有法兵五十名，亦與河內法兵相合，聲勢益壯。該船言及法兵用炸藥將南定城門轟壞，乘勢入內，法兵官某爲砲彈擊中其腿，醫生即將其腿截去。所有安南之華兵約有三百人，則在某處據險自顧。法國新得南定之後，駐紮南定之兵官，擬請增兵二千人云。

二月十八日，法兵進攻南甸城，一時砲火若雷轟，鉛丸如雨墜，越兵不能支；翌日城破，法兵據而有之。是役也，法兵被傷者祇數人而已；游擊哥利之足爲彈所傷甚重，業經醫生察驗，將足截去，未知其果能奏效否。

也。南甸總督於城破時逸出，潛遁於是省之南，意欲糾合餘衆，再整戎行，復與法國相抗。聞總督麾下現尚有兵一萬二千至一萬五千云。是其士卒亦可謂衆矣，何以不能背城借一也？曩者河內之役，城破之日，總督黃子遠死之。見危授命，城亡與亡，斯無媿爲守土之臣焉矣。

法國協鎮利威，昨經駕有砲船三艘前往河內。越人見法船來，欲與爲難，因擐甲執戈以待其至。二月二十日，有越兵一旗頗稱勁旅，由北連處地方馳赴河內。法軍聞之，卽遣水師兩隊並由理柯弼兵船撥兵一旅，以敵越軍。二十、二十一兩日，互相鏖戰，砲火殷天，有若赤龍萬道。越軍卒爲法兵所敗，大潰而奔，退駐北連，遺失大砲數尊，皆爲法軍所取。是役也，法兵傷者七八人，而未聞有殞命於疆場者也。越軍中有華人所持快槍，甚屬精捷，惜其未諳施放，故不能收效也。

二十六日，有法國勁旅一隊，約三百人，並有砲船兩艘隨其後，由河內起程前往北連河口，毀越人所築之閘。——蓋越人恃此以阻截法之船舶者也。

昨有嘉新及魯甸兩砲船由香港至海防，聞域多利士及威刺士兩船不久亦將駛至。由是鑾艦巨艦，羽集鱗萃，法與越人必決一戰以分勝負。然越非法之敵也；中朝要當爲之從中調停，保小邦，扶弱國，持危定傾，以底於安，謂不當以義維持之也哉？

西人傳言，李傅相有簡放兩廣、雲南三省經略之信。茲聞此說頗確，並聞劉省三爵帥、楊厚菴制軍均有召用之說，想爲安南之事也。又聞招商局有輪船在越南運米，近爲法人所扣留，船貨一併截住。似此，則中法之釁已駸駸乎將決裂矣。夫安南素爲中朝屬國，今遭法人之侵陵，中國若置而不問，似乎有失國體；然因安

南之故，而中法多年輯睦之誼，一旦輕絕，化玉帛爲兵戎，至兩國人民均罹鋒鏑，不得安享昇平，殊非策之上者。惟願法人降心以相從，中國不失夫大體，棄嫌尋好，保泰持盈，此則如天之福耳。

又招商局之海琛輪船將駛至金陵，迎接李傅相。並云中朝已寄諭李傅相，有不必要來京，即速南行，就彼募兵十萬，結營二百餘座等語。越南兩使臣來津後，屢接郵音，知越南與法軍開仗，三戰三北，危如累卵，因思在津乞救，尙非善策，日內擬束裝晉京，將效秦廷之哭也。

近來法國兵船在上海、香港一帶海面，不時來往；上海諸西人咸疑爲法人將以防中國發兵南下。又聞外國報，知法國又發一兵船來華，已於三月廿四行抵新加坡。然則，法人之意誠叵測哉！

法國前擬定用兵安南之兵費數目，現在各官均已議准，外務大臣并言辦理此事不畏中國阻撓也。初十日，有法國委局，昨經關門聚會，論及越南之事，撥國帑接濟軍餉。經詢謀僉同，籌有款項，源源接濟，使無窘乏矣。據外務大臣對衆宣言，謂我國朝野同心，兵精財足，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攻城，何城不克？中國即欲與我法國爲難，舍玉帛而以兵戎相見，吾知衆志足以成城，亦可志無所怯矣。噫！觀此電音，是法國貪賴越南之土地，明目張膽，以與中國相搆釁也。然國勢之強弱何常？理直則氣壯，中國爲保藩服計，夫又何怯！

（編者按：「關門」者，國會之音譯。）

中國爲安南一事，恐法人將開衅端，特簡李傅相經制兩廣、雲南三省軍政，并召宿將以備干城之選，調集兵艦，齊赴烟台，聽候調用。議者紛然，僉謂中法之構兵在所不免。然觀近日電報，則法人擬備軍餉五百萬，法郎克，調兵一萬二千，是皆爲從事安南東京起見，初未聞有與中國爲仇之意。且法國兵船在華者殊少，亦

未聞目前有另調兵船來華之信。然則，中法之好尚未顯然決裂；倘得善爲措置，或不難仍敦舊好也。

倫敦十一日發來電報，登諸香港西字報云：守河內之法兵爲越南之兵所圍。法兵欲出，而爲越兵所阻，仍復退守河內，已發信請在安南之法國將軍速發援兵，以圖內外夾攻云。又云，中法將有戰意，法廷已諭知駐安南東京之法將軍，統兵至中越交界之處，以遏華兵之來路云。

法國因知法兵困於河內，故將水師兵船并鐵甲船三艘盡數開往安南東京，大有欲得甘心之意。然則，安南其將何以堪之？

癸未四月分軍報

前月廿六日，西字報言：有法國兵船將河內被困之法兵業經解圍矣。又稱黑旗兵約有一萬五千人。法兵三百人，由河內出隊，被越兵攻殺，計法國員弁、兵士死者約二百人，元帥李威利亦與其難，並有味拉兵船上之兵官五人皆殲焉。某兵官臂有五條金線者喪其元，爲黑旗兵攜去，其餘兵官之被殺者，則法兵將其尸首搶回，蓋黑旗兵用埋伏計以斃法兵也。惜舉號略連，「速？」法兵尙不至全軍覆沒，倘再遲，則法兵深入重地，必致無噍類矣。又聞黑旗兵人定有賞格云，殺得法兵官一名者，視其臂上金線之多寡以給賞，每金線一條則賞洋十五元，以次遞加。計法兵之在越南者，海防約有五六百名，南定約三百人。現在海防之商人聞此敗耗，皆有動搖之意，欲去而之他矣。

十九日，由海防寄來信息云：法國參將嘉羅，於初七日因傷殞命。蓋前攻南甸時奮勇當先，爲彈擊傷左

股，經醫士療治，將股割去，冀早痊愈；詎傷口猝難平復，又因流血過多，遂致慘斃。軍中感傷不已，以禮殮葬。

初六日，黑旗進攻河內，將城圍困，勢甚危急。探得其兵分作三隊：一隊扼守北寧險要，以絕法軍救援；一隊屯駐順化要道，以絕法軍消息；又一隊約有四千人，在新地通衢，更番接戰。皆有騎兵往來巡警，一處開仗，則彼此接應，不特聲氣相通，而且膽識兼雄，河內孤城似難久守，可爲寒心也。

初九日，法運遣兵一旗前往北寧，首先攻陷黑旗陣中，隨後有砲船三艘曰尼柯弼、曰布路花、曰芬花，從水道進發，俾在旁轟擊，以助陸路之軍。黑旗守禦甚固，法軍不能取勝，祇得收隊而回。

十三日，法軍復遣兵一隊往攻黑旗，法軍元戎李威利親自率兵五百人，攜戰陣大砲五門，於四點鐘由河內起程馳往，欲與黑旗開仗。行有兩點鐘之久，至一處，猝與黑旗伏兵相遇，各放槍砲，相與鏖戰，一時砲若雷轟，彈如雨下，聲震天地，勢撼山河。戰約有一點鐘，法軍不能支持，潰圍奔北，弁兵授命疆場及受傷者不下百人，逃回之兵因亡五分之一，遂不能成軍。元戎李威利暨協鎮威刺士、兵總大崑、千總卑理利十、把總麼連及武弁數人，均被傷，先後殞命。計法軍在戰場死者約十六人，或二十人不等，受傷共四五十人，有三人退回河內，亦即氣絕。協鎮威刺士受傷甚重，回河內約六點鐘即斃。元戎李威利最稱勇敢，軍敗後，忽聞有兵遺棄大砲一門，元戎恐爲黑旗所得，復偕員弁數人奮勇殺入陣中，欲取回其砲，致爲黑旗所困，槍砲齊發，中彈殞命，員弁拚死將尸暨砲搶回。法軍因此爲之奪氣，嗣後須連獲勝仗，始能壯威而雪恨也。聞有法兵數名被傷不能行動，爲黑旗所俘，其若何處置，未得其詳，然究不堪設想矣。

法軍未敗前三日，黑旗於晚間九點鐘突到河內，尋法國教民之居於城外者欲擄之回，以其爲法軍偵

探消息也。教民糾衆與戰，法國砲船五艘聞警齊撥兵役馳往救護，將黑旗擊退。未幾，復至，攻入教民之屋，將各婦孺或刺其鼻，或割其耳，或挖取其眼目，以致號哭之聲，悲不忍聞。

現河內城中半成瓦礫，滿目荒涼，不堪言狀。附近租界之屋宇，無論中西人及越人所居，法軍用火焚燒，或掘地道以火藥轟毀之，以便一望空闊。黑旗若至，砲船得以轟擊，使不得逼近城中也。居民各挈眷屬，攜貲財，遷徙遠方，其留居者不滿二千人。糧食既缺，雞犬全無，兵燹之禍，一至於此。

法軍現盼其國亟派兵來援，幾於望眼欲穿。然計程期，不久可有法兵到矣。說者謂，觀此情形，法國須遣兵二萬前來越南，乃足以資戰守；若兵微將寡，則難以決勝，而於事仍無濟也。

來信所言如此。嗚呼！強弱無定形，勝敗無定勢，用兵豈易言哉！

又西報云：近有華人附搭梳地船由海防到港，據稱法軍前日曾分兵一隊往攻黑旗，爲黑旗所敗，遂追至河內，將城圍困如鐵桶相似，水洩不通，事勢頗甚危急也。

西字報據云：法兵在河內被圍已久，嗣有兵船來援，李威利乃於四月初十日發兵四百五十名至河內，相近白銀河左側擊敗越兵。越兵受傷而遁，遺砲四尊，爲法兵所毀，法兵仍回河內。至十三日，李威利又率兵往攻黑旗兵，奮進至一小橋，僅容一人來往。李威利先進，兵士繼之。甫渡及半，尙未列成陣勢，是處林木叢雜，黑旗兵突然開砲呼哨而來。李威利見勢不佳，雖有巨砲隨帶在後，不敢燃放，恐傷己兵，乃反身奔回。將及橋，忽兩彈子飛來，中於李威利腿上，不能步履。顧謂隨從某兵官曰：「僕不復能軍矣，請子開槍擊我，毋令爲俘。」該兵官隨以手槍擊李斃之。乃槍聲甫絕，而一彈適中該兵官之腦，亦遂并命。是役也，死者法帥李威利一人，

又兵官四人，水師兵十七名，受傷者兵弁二十人，兵三十四人。黑旗兵人亦遂退據松干地方，蓋防法兵之復仇也。法兵無主，有水師提督美也爾護理帥務，現將河內防守完密，恐黑旗兵暨越兵不能復逞也。

法國外埠新聞紙云：現有東京一事最爲緊要，應將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與安南王立約之時所有各事詳述，以供衆覽。

爾時法國水師提督都伯來在西貢爲總督，安南王遣兩使臣與法督議訂和約，一使臣則和約未成即已身故，一使臣則現爲安南首相。當初議時，言及法國保護安南一節，兩使臣執意不允。蓋緣真臘與法國立約亦有保護字樣，以華言譯之，則譬之子之於父，當盡孝敬之意。安南使臣以爲如此則安南之命受制於法國，不但使臣無所用，而王之權全失，安南一國亦不成爲國矣。此事決難允從。法督復將保護二字意義再三解釋，安使執不信。法督乃言曰：『爾國不肯從法國保護之言，顧何以獨久爲中國之屬乎？』安使忿然起對曰：『我國從來不屬中國。』法總督曰：『既非中國之屬，何以歲時進貢於中朝？』安使曰：『是非爲中國之藩屬而進貢也。緣中國大於安南，兵力又強，又與我國爲鄰，彼發兵來平我國之亂，我國不能與爭，故有進貢之舉，然進貢亦未有定規，惟發使至北京貢獻方物，何得因此而指爲屬國耶？』法總督乃許安南，倘有他國來相侵侮，法人當助安南以拒之。時法國駐華公使吉甫來，以安使所云並非因屬中國而進貢等語，述諸中國。中國初不置一辭，而目下與寶公使所議，則又另成一約。然則十年之內，皆在雲霧之中，故今日之事，別無他圖，惟有自盡其力之所能盡而已。

安南之屬中國歷年已久，海內外皆所共知。

法國現以普轄爲將軍，統帶駐安南之法兵，計法兵之在安南者共二千人，聞續派之法兵亦將近可到也。又云，聞法員哈滿前曾隨同攻取南定地方，嗣後又派往暹羅爲領事官；現在哈君已奉命爲總管辦理越南事務之員矣。

普轄將軍，屈指昨日可至河內。又云，黑旗人現已退去，河內地方並無該兵蹤跡矣。四月十三日，法兵敗粵之後，西貢地方發兵兩隊，於念一日抵河內，南定一隊係法兵，一隊係法人所用之安南兵，計二百五十人。海防亦發兵兩隊，前隊五百人，後隊三百七十人，其中有砲手一百二十五名。既抵河內，即分四百兵前往南定。河內所有中西各奇均一律燬移，河內砲臺及法國租界之中間所有房屋均爲法兵燒燬，以便瞭遠，法兵即在其地紮營矣。現在法兵之在安南者，合計共三千人，又有安南之兵聽法人驅策者亦有三千；法國大小兵艦約有二十艘。法人言有此兵數，足資抵禦。黑旗兵合計約有二萬人，其中三千人所用之槍皆係購自外洋，極爲靈捷。又有雲南邊界之華人，其賦同仇，約有二萬人，皆願與法相對壘。目下法人兵勢尙盛，大約須進攻黑旗也。至法帥李威利之首級爲黑旗所獲，現在懸竿示衆。聞法帥之死，由於法帥正在定期進攻，其時有細崽兩人逃遁而去，即將其情告知黑旗，該旗先作準備，致遭此敗。又聞李威利並非陣亡，係身受重傷，爲黑旗所俘，亦未即殺，李威利取手槍擊斃該兵之副頭目，然後死，該兵乃割其首。又有西人於上月二十四日自海防來信，言二十四日下午五點鐘，有法兵船兩艘駛到，內有砲手，有步兵，所有應用糧糈充牣其中。法國公司輪船派輪船一艘在彼往來，將來此船亦須裝兵。觀此情形，尙不難於雪前敗之恥矣。又言，河內相近之處有華人甚多，現在法人派兵船一艘，名祿丁，泊於河中，以遏華兵交接之路云。

法人爲攻安南一事，亦曾博諮於衆。有曾宦游西貢者言曰：法人之往東京，適值安南有雨，故此行恐不甚利。宜再發人至安南，與安南王重立和約，爲之保護，仍其王位，資其食用，與之婉商，吾知安南必然見從也。又有一人意亦相同，惟云：現在所遣安南之使臣未識能勝其任否？應傳知在安南之法官，令其就近妥辦此事，法人固宜襄助安南，以整頓其朝綱也。

四月二十六日晚，法軍又爲黑旗所敗，新陞之五道頭兵總亦受重傷，法兵傷斃多少則尙未得確數。緣是晚，天色陰晦，星月無光，黑旗潛赴法軍營前，先用稗人布列陣勢，形如鵝鵲，狀若虎貌，又用香燃火置諸稗人身上，以致火光掩映，迷離莫辨。法軍巡哨兵卒視而報警，一營盡起；而以夜黑不便接仗，祇命燃砲轟擊，以期退敵。詎擊至點餘鐘，而稗人仍屹立不動。法軍驚疑，列隊出營，瞥見稗人不勝怪異。黑旗之衆早作法人裝束，伏於暗陬。偵知法軍之心已亂，遂振臂一呼，而應聲四起，儼若天翻地塌，谷響川騰，殺入法軍中，奮力搏擊。法軍倉猝不知所爲，又不能分辨彼我，自相殺戮。黑旗痛殺一陣，乃收隊而還。法軍方知中計，惟面面相覷而已，回視兵總則受有重傷矣。

又黑旗於南甸城外數十里建築壁壘，四圍固守，約有兵八、九千，二十七、二十八兩晚，曾到法營誘敵。法軍因屢遭喪敗，不敢出戰。後來法國兵船一艘由河畔燃砲遙擊，黑旗乃各散去；然駐南甸之法軍仍不敢出城也。砲船乃發兵登岸，將附近房屋用火焚燬，以免爲黑旗所算。土人無辜，遭此兵燹，流離失所，慘難言喻。昨有飛鷹火船載避難男婦前到海防，莫悉其數，殊可哀也。果如所言，則黑旗用兵頗尙詭黠，而法軍之受創深矣。

四月二十八日，由越南順化友人攜有郵筒言：有是處人民，因法軍既奪東京，復攻南甸，志存蠶食，勢類鯨吞，不勝忿怒，皆有同仇之志，敵愾之心。以爲法軍不得逞志黑旗，將必來攻順化，不如先爲之備，背城借一，再作良圖。於是修器械，繕甲兵，以待其來，俾臨時得以一戰而奪敵人之氣，張國家之威。現時內河皆多設鐵鍊，橫截中流，以阻敵船駛進。又於各砲臺興役修築，派兵駐守；倘遇敵軍猝至，即燃砲擊之使退。觀越南臣民所籌畫亦甚有法度，且動於公忿，衆志足以成城。惟砲臺修築尚未得盡善，所用之砲亦非新出利器也；若法軍來攻，而恃此以制勝，殊覺難耳。又越南軍營各器械多屬刀劍矛盾，儼如數百年前之物，朽鈍不堪，即兩軍肉薄相爭，亦難斬馘決俘也。間有新式槍砲，惟苦無多，故慮其不足以與法軍相抗也。順化城內官弁現巡防甚爲嚴密，凡船艘駛入，必詳爲詰問，不許輕進。保濟輪船到時，亦令停泊於外。後經船主偕同買辦與越南防軍說明，撥有兵士帶同往見某官，晤談良久，始命人放開鐵鍊，俾得進口云。又五月初一朝，法國南灣火船由海防到，其船主嘉梳稱說：前法軍與黑旗開仗一節，法元帥李威利雖云膽雄，實屬智少，並非老成練達大將之才也。當未敗之前一晚，李元帥與僚屬言，明日當進攻黑旗，姑滅此而朝食。適有華人之爲侍役者二人在旁，得聞此說，即潛往報知黑旗，且言須爲之備。黑旗因此探悉其進兵之路，預伏兵於林中。法軍冒昧前進，遂陷於伏。然其時已有員弁見路徑崎嶇，林箐幽密，恐有意外，向李元帥諫阻，請飭兵偵探，然後再定行止，切勿輕進。李元帥以爲膽怯，斥之使退，策馬當先，未幾，即遇伏兵齊出，槍砲並施，戈矛互舉。法軍倉猝不知所爲，元帥被彈洞穿小腹，又一彈傷其腰脇，遂仆於地。法軍見之，有兵二人趨而前，欲爲負歸。元帥自言爲賊所算，已受重傷，不能久活命，速以槍轟擊頭顱，使早殞命，勿受痛苦。兵向之哭，不敢動手，而黑旗已蠶擁至前矣。元帥

揮兵使去，黑旗遂擄之回營，元帥氣尚未絕。後有帶兵官趨視，方欲詰問，而元帥已於懷去掣出手槍自斃其命。黑旗乃并法官一員梟斬其頭，以示於國中焉。法國駐劄西貢總督聞法軍敗績，即遣兵二百五十名馳往救援；內有一旗，乃越南土人，法官募之，練成勁旅，且藉以作鄉導也。海防法官亦發兵五百名前援，續又遣兵三百七十名，內有砲兵約一百二十五名。現計河內法軍約共一千七百名，而分兵三四百名往守南甸。法軍遂將法界附近之商民房屋盡行燒燬，使黑旗不能混迹其內，以施狡謀；而黑旗亦不復出兵與鬥，故法界與砲臺現可以傳遞信息也。旅居河內之西人盡遷往海防，以避兵燹，蓋以海防有法軍駐守，頗爲安靖也。河內一處，法軍守護甚爲嚴密，已不慮黑旗進攻。惟南甸則守兵無多，形勢單弱，黑旗若至，不能禦也。聞法軍之在東京者統計有三千名，而黑旗則屯在新地、北寧兩處。若法軍探實消息，獲有鄉導，將往攻之，不待法國救兵至也。現黑旗統計有二萬人，中有數千，所持槍砲乃後膛入藥者，亦軍中利器也。說者謂，現在情形，若中國遲疑觀望，不速決計助越南，法軍可不需救兵前來，亦足以逞其志。蓋順化一城，祇用砲船沿河巡察，以阻遏其運輸，則糧食不支，立見窘蹙，是所可慮也。惟道路紛傳，已有無數華兵由中國前赴越南，究未悉此言確否耳。又初二日，海南火船及和地氈火船由海防到港，並未得有越南軍情。惟聞法國駐西貢總督經發兵一千前往河內及南甸兩處，以資守禦耳。

十三日，法軍敗績，凡捐軀戰場者之首級，悉被黑旗斬去，傳示內地。聞有法國水師兵兩名，因傷被俘，本無性命之虞，惟被黑旗百端凌虐，真有求生不得，求死無從之苦。法人欲爲拯救而無計可施，於是遷怒及所俘之黑旗兵卒，由獄取出，用槍擊死，聊以洩憤焉。現法人陸續調兵前赴東京以資戰守，計已有兵四千矣。惟